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止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

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结构、职权与责任的分配、人力资源、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货币资金、研究与开发、仓储与质量、信息与沟通、企业文化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中，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内部审计，对其

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人才发展、薪酬管理、绩效与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都制定了与之匹配的政策与流程，并持续优化。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关注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公司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化管理理念，引导公司提升治理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和品牌。

6、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质控体系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国内外权威认证。公司拥有稳固优质的客户基础、先进的质量控制理念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注重社会及环境管治、生产线工艺流程的研究和改进，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促进就业、注重员工权益保护。

（三）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内外部风险的管控，确保公司

经营安全。

（四）主要控制措施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的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进行识别，并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变更公司形式等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各项活动的授权和审批进行明确规定。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制定了各项财务内控制度，如《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控制、核算办法，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管理的需求，进一步完善现行财务内控制度

及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财产保护控制的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公司的主要资产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保证了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并明确了相应部门具体负责，执行定期盘点与清查、并与往来单位进行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对于闲置的货币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货币资金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原则，资金支出必须经过严格审批。

（五）重点控制活动

1. 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合同评审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客户开发、产品定价、合同审批与签订、信用管理、对账、开具发票、收款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所有的对外销售均须订立书面销售合同，所有合同均

需相关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2) 公司根据《价格管理制度》对不同产品制定标准价格，对销售价格的调整需经过相关人员的审批后方可执行。

(3) 对客户授信，由销售部根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客户实施有效的信用管理，经批准后方可执行；财务部对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实施检查，并对责任人进行绩效考核的评定。

(4) 每月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5) 根据收入确认情况，申请开具发票并与客户进行结算、收款，开具发票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严格审核合同、订单、出库单、发货单、验收结算单等单据。

(6) 公司财务部每月将收款情况通报销售部，并督促销售部催收货款，每月检查货款回笼情况。

2. 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规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合同审批与签订、验收与入库、对账、付款的申请和审批等业务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1) 供应商的选择依据《供应商管理规程》相关规定执行。采购部门需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确保准入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2) 每项采购的产品价格需执行报价、比价流程，并经相关领导批准后实施采购。

(3) 所有采购均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前均需按照《合同评审

管理规程》执行审批程序。

(4) 每批物资到货后，均需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入库产品符合公司质量要求。

(5) 每月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

(6) 采购人员根据对账单、采购合同等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采购合同等交予财务部办理付款。

(7) 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等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办理付款及在用友系统登记入账。

3. 工薪与人事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薪资管理办法》、《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订、员工培训、考勤、员工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流程、职责分工、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

(1) 各部门根据业务发展制定年度用人需求，填写用人计划审批表，在进行岗位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招聘计划并报人力资源部经理复核、总经理审批通过。

(2) 在年度用人计划审批表的基础上，各部门实际需求人员时填写《岗位招聘需求申请表》，人力资源部进行多方式、多渠道地物色、选拔人才。

(3) 对决定录用的人员填写《员工信息登记表》，经人力资源部、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后入职；公司高管由董事会审批后入职。

(4) 按照国家《劳动法》及劳动就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

(5) 所有新进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实习锻炼。

(6) 根据公司薪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工资薪酬方面有关约定，并参考员工工作情况核定员工工薪。

(7)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所有员工的应发放工薪情况进行核算、汇总并报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

(8) 员工离职时，填写员工离职申请表，经主管领导、人力资源部审批后，与公司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4.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

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公司建立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使用范围、收支管理、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用于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挪用等行为的发生。

5. 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研究与开发项目。公司制定《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研发项目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结题、专利申报等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管理。

6. 仓储与质量管理内部控制

本公司建立起一整套符合公司管理实际的质量流程体系，使公司

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有序进行，并严格保证质量。公司对仓库出入库进行了严格规定，并进行定期盘点，能够保证存货的安全，公司对仓储定期进行巡逻，将存货实现批次化管理，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还会不定期地对各项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加以修改完善。

（六）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整理与归纳来自内部与外部的各种信息。公司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重要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递。

（七）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收入总额的1%	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0.5%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重舞弊；

（2）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1）财务报告存在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2）缺陷虽未达到重要性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监事会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即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100万元（含）以上	50万元（含）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万元以下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体系失效；
-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
- (2)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损失；
- (3) 财产损失虽未达到重要标准，但从缺陷的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监事会重视。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